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22號

原告 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偉勵

訴訟代理人 許朝昇律師

被告 方宏麟

方家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建慶律師

陳少璿律師

被告 蔡連玉葉

訴訟代理人 林凱倫律師

複代理人 吳美萱律師

被告 蔡文鶯（即邵企逖之繼承人）

邵彥中（即邵企逖之繼承人）

邵彥君（即邵企逖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

01 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
02 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
03 定有明文。查被告邵企逖已於訴訟繫屬中之112年12月23日
04 死亡，有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參（見限閱卷），其繼承人為
05 被告蔡文鶯、邵彥中、邵彥君，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
06 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39至43頁），且被告蔡文鶯、邵彥
07 中、邵彥君均未拋棄繼承，亦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
08 可參。又原告於113年4月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經本院
09 送達被告蔡文鶯、邵彥中、邵彥君，此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
10 狀及送達回證3紙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77、95、97、99
11 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2 二、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3 者，不得提起之。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
14 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
15 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
16 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
17 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104年度
18 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新北
19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20 地），對被告蔡連玉葉所有同段第956地號土地（下稱系爭9
21 56號土地）及被告方宏麟、方家翔、蔡文鶯、邵彥中、邵彥
22 君所有之同段958地號土地（下稱系爭958號土地）有通行權
23 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則系爭土地就系爭956、958號土地究
24 竟有無通行權存在即屬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
25 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故原告提起本
26 件訴訟具有確認利益。

27 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28 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
29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之聲明(一)、(二)原為：(一)確認原告
30 就被告蔡文鶯所有系爭956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A部分
31 (面積49.2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二)確認原告對

01 被告邵企逖、方宏麟、方家翔所有系爭958地號土地如起訴
02 狀附圖B部分（面積23.5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03 嗣後變更聲明(一)、(二)為：(一)確認原告就被告蔡連玉葉所有系
04 爭956地號土地如本判決附圖（下稱附圖）所示部分（面積2
05 6.4803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二)確認原告對被告
06 方宏麟、方家翔、蔡文鶯、邵彥中、邵彥君所有系爭958地
07 號土地如附圖所示部分（面積27.8694平方公尺）之土地有
08 通行權存在。核原告上開所為，係本於同一請求之基礎事實
09 所為聲明之變更，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0 四、被告蔡文鶯、邵彥中、邵彥君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
12 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遭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95
15 6、957、958、959、963、965地號土地包圍，因無適宜聯外
16 道路，致不能為通常使用，原告欲通行至新北市中和區興南
17 街2段114巷，須借道系爭956、958地號如本判決附圖所示部
18 分土地，而此係通往現有道路距離最短、影響最為輕微之方
19 式；又系爭土地為依法可供建築使用之建地，原告已計畫興
20 建建築物，為日常生活使用之必要，有安裝水道、電線、水
21 管、氣管或其筒管設施之必要，被告應容忍原告於通行權範
22 圍內鋪設道路及埋設管線，爰依民法第787條及第786條規
23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確認原告就被告蔡連玉葉所
24 有系爭956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部分（面積26.4803平方公
25 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二)確認原告對被告方宏麟、方家
26 翔、蔡文鶯、邵彥中、邵彥君所有系爭958地號土地如附圖
27 所示部分（面積27.8694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28 (三)被告應將前2項所示土地範圍內之地上物拆除，並應容忍
29 原告於通行權範圍內鋪設道路通行及埋設或架設涵管、瓦斯
30 管、水管、電信及電力等相關設備管線等，並不得為任何妨
31 礙原告設置前開管線之行為。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方宏麟、方家翔部分：

03 原告主張之通行方案把系爭958號土地從中截斷一分為二，
04 該方案將造成被告無法利用之畸零地，並非對被告所有土地
05 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況原告方案未就同段第959地號土
06 地（下稱系爭959號土地）之通行需求一併考量，原告泛言
07 借道系爭958號土地通往現有道路距離最短，但為何影響最
08 為輕微則未據任何理由，難認符合民法第787條規定之要
09 件；另就設置管線權部分，原告未舉證證明符合管線設置權
10 所規定「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而需
11 費過鉅者」之要件，自無從認定原告得行使民法第786條所
12 定之管線設置權。從而，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被告蔡連玉葉部分：

15 1.原告主張之方案將系爭956號土地自中間切分為二，嚴重妨
16 害被告土地利用，犧牲被告土地權利，成全原告之最大經濟
17 利益，非僅在解決其基本通行問題，不符合民法第787條第2
18 項損害最小之要件；再鄰地通行權之功能在解決與公路無適
19 宜聯絡袋地之基本通行問題，非在當然使袋地所有人得以最
20 大建築面積興建建物使用，周圍地所有人並無犧牲自己重大
21 財產權利利益，以實現最大經濟利益之義務。

22 2.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均係分割自同一筆土
23 地，依地籍圖所示，系爭959號土地為長條道路形狀，且寬
24 度足供960至964地號土地之基本通行，可見系爭959至964號
25 各相鄰土地所有人間，早已協議將系爭959號土地作為通行
26 道路之用，故可沿系爭959號土地經系爭958、957、956號土
27 地，延伸通行至道路，並無法律障礙，且更符合最小損害原
28 則。甚者，系爭956號土地之相鄰土地前曾申請核准並領得
29 「83建1116號建照」，系爭956地號土地依「新北市畸零地
30 使用規則」第6條規定，相鄰之965、958地號土地依法須保
31 留合併地，以備系爭956地號興建時，符合法定最小寬深度

01 之建築基地使用。是以，本件通行權之審酌，應考慮新北市
02 畸零地使用規則等法令規定。

03 3.從而，原告主張之通行方案，並非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
04 及方法，亦未證明「其所有之土地，非通過其主張之通行範
05 圍不能設置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是原告本件請
06 求，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被告蔡文鶯、邵彥中、邵彥君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8 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蔡連玉葉為系爭956號土
10 地之所有權人，被告方宏麟、方家翔、蔡文鶯、邵彥中、邵
11 彥君為系爭958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系爭土地為袋地，為兩
12 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所有權
13 狀、系爭956、958號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籍圖謄
14 本、(邵企逖)個人除戶資料、繼承系統表及(被告蔡文
15 鶯、邵彥中、邵彥君)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
16 17至33頁，本院卷一第27至29頁、第105頁，本院卷二第39
17 至43頁，限閱卷)，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原告主張其對系爭956、958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範圍有通行
20 權，並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允許於通行權範圍內鋪設道路
21 及埋設管線，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本件爭點為：原告主張之
22 通行方案、管線安設方式，是否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
23 及方法？原告請求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24 (一)按袋地通行權紛爭事件，基於程序選擇權，原告可提起確認
25 之訴、形成之訴。前者係就鄰地之特定處所及方法訴請法院
26 確認其有無通行之權，後者依第787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779
27 條第4項規定，請求法院就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酌定
28 由其通行。是倘通行權人係訴請法院對特定之處所及方法確
29 認其有無通行權時，因係就特定處所及方法有無通行權爭
30 議之事件，此類型之訴訟事件乃確認訴訟性質，法院審理之
31 訴訟標的及範圍應受其聲明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1 第27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訴人請求確認被告所有之土
02 地有通行權存在，並應提供該部分土地安設管線及開設道
03 路，其訴既以特定部分土地為請求範圍，即非形成之訴，而
04 係確認之訴，法院應受其聲明所拘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05 上字第1445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就系爭
06 956、958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特定部分土地為確認請求通行之
07 範圍，並請求被告應提供該部分土地供原告開設道路及安設
08 管線，核屬就鄰地之特定處所及方法訴請法院確認其有無通
09 行權；又原告並未追加可能通行之系爭957、959號土地所有
10 權人為被告，亦無聲明請求法院就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
11 法酌定由其通行及安設管線之方案。是依前揭說明，本件難
12 認為形成之訴，而係確認之訴，法院應受其聲明所拘束，無
13 從自行依職權酌定通行方案，先予敘明。

14 (二)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15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16 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
17 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1、
18 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787條所定之通行權，係為促進
19 袋地之利用，而令周圍地所有人負容忍通行之義務，為對周
20 圍地所有權所加之限制。故其通行範圍應以使土地(袋地)
21 得為「通常使用」為已足，不得因通行權人個人特殊用途，
22 而損及周圍地所有人之利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399
23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如聲明及附圖所示
24 之通行及埋設管線方案，確實將系爭956、958號土地均一分
25 為二，且有留下三角形之畸零地，依原告主張之方案，系爭
26 956、958號土地將破碎而不易利用。又依系爭土地之地籍圖
27 所示(見本院卷一第105頁)，系爭土地南方尚有長方形之
28 系爭959號土地，系爭956、958號土地間尚有三角形之系爭
29 957號土地，且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等高線圖及現場
30 照片所示(見本院卷二第133頁、第149至199頁)，系爭95
31 9、957號土地並無山溝凹陷致無法鋪設道路通行及埋設管線

01 之狀況。綜上各情，原告主張之方案，係以實現原告所有系
02 爭土地最大經濟利益為目的，不但造成系爭956、958號土地
03 破碎難以利用外，亦非屬通行及埋設管線必要之範圍內，系
04 爭土地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從而，原告請求確認
05 如聲明及附圖所示之通行權存在及被告應容忍原告在上開範
06 圍內鋪設道路及埋設管線，即屬無據。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87條及第786條規定，請求確認原
08 告就被告所有之土地如附圖所示部分有通行權存在，且被告
09 應拆除如附圖所示部分之地上物，容忍原告埋設管線，均無
10 理由，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2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張韶安